

2019

衡阳人社砥砺前行致力“惠民生”

■文/图 本报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张扬杰 陈 洁 实习生 李 昊



2019 年全市人社工作会议现场



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负责人递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责任状

民生无小事，枝叶总关情。

2019 年，受经济形势、人口老龄化等诸多因素影响，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等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人社工作，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艰巨的压力。作为政府的重要民生部门——人社部门，如何迎接挑战，化压力为动力，是一个不小的难题。

“面对严峻的挑战和艰巨的任务，我们唯有头脑清醒，沉着应对；坚定信心，砥砺前行！”在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全市人社工作会议上，就全市人社系统如何“再出发”，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发出了简明扼要、铿锵有力的“动员令”。

会议同时明确了今年全市人社部门促发展、惠民生、保和谐的一系列务实举措；突出稳就业这一中心工作，深化社会保障和人才人事两项改革，实施人社扶贫、治欠保支、作风建设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四大行动，不断推进衡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新发展，为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贡献人社力量。

“稳”字当头，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.7 万人

会议要求，坚持“稳”字当头，突出抓好“稳就业”的四个关键，即援企稳岗、创业增岗、培训转岗、兜底托岗，全年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5.7 万人，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.2 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.5% 以内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% 以内，确保全市就业大局持续稳定。

——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。推进失业保险“展翅行动”和“护航行动”，鼓励企业稳岗和吸纳就业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岗位作用。

——加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力度。修订市本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大学生创业园）认定奖补办法，做大做强一批创业孵化基地，争创省级基地。开展全市第一批创业导师公开招聘工作，组建创业导师团，加大对基地企业的创业指导。落实创业奖补各项政策，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惠民力度。

——加大职业培训力度。推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，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项职业培训，提高转岗就业能力，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。

——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力度。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群体就业帮扶工作，扎实推进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落实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驻衡高校一次性招聘会补贴，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。

——加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力度。进一

步健全各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，立足公益职能，主动服务重点企业，精准对接就业需求人员，让企业能招到合适员工，让群众能找到满意工作。

增进福祉，致力织密社会保障网

会议指出，要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着力建设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

——完善养老保险制度。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，配合推进统收统支模式的省级统筹。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实施到位，做好新老制度的衔接工作，加快实现新制度平稳运行。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制度建设，细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。

——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积极开展全民参保政策宣传，完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，加强数据分析应用。推进交通、铁路、水利等行业建设工程项目按项目参保工作，且在所有项目工程实行实名制参保。全面落实各县区按照省人社厅标准完善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工作。做好各项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，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，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——加强基金安全监管。加快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风险防控，建立第三方审计工作机制，加大骗保行为查处力度，依法规范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，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。

——降低社会保险缴费。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。做好社保征缴职责划转工作，主动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同配合，稳定缴费方式，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，实现平稳过渡。

多管齐下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

会议明确，当前，脱贫攻坚已经进入“啃硬骨头”的关键时期。人社部门要聚焦主业主责，切实扛起攻坚责任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凝聚攻坚合力，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——大力抓好就业扶贫。充分发挥劳务对接机制作用，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，推动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。加强就业扶贫基地和就业扶贫车间等载体建设，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。

——大力抓好技能扶贫。针对贫困劳动力技能需求、培训愿望、接受程度以及参加培训的特殊困难，开展灵活多样地职业技能培训活动，提升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。

——大力抓好社保扶贫。全面完成对建

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，对年满 60 周岁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员，纳入城乡居保政策，实现“应保尽保”“应补尽补”“应发尽发”。

——大力抓好人才扶贫。进一步做好专家服务基层工作。同时，做好驻点帮扶工作，帮助对口帮扶村早日脱贫。

激发活力，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

会议要求，坚持规范管理，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全面提升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，建立公平公正、规范有序、充满活力的管理制度。

一方面，加强事业单位规范管理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做好涉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指导和备案工作。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按照国、省统一部署，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。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、考核规定及聘用合同管理规定。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制度，探索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激励措施相关工资奖励政策，继续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。

另一方面，加强人事考试规范管理。加强人事考试基础和制度建设，推进考场考点和信息化建设，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，强化安全考试、公正考试、科学考试的保障能力，为评才选才提供更可靠、更高效的服务。

服务发展，着力打造人才新雁阵

会议指出，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人才是关键。人社部门必须坚定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构建人才高地，打造人才雁阵。

——继续做好“人才新政”政策落实落地工作，落实各项人才待遇，做好高层次人才及青年人才引进工作。落实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相关要求。

——探索职称评审改革，继续做好特别优秀人才中高级职称破格评审工作。

——加大技能人才培训力度，实施国家和省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，出台《衡阳市“能工巧匠”培育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技工院校校企合作，推进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。

——做好“三支一扶”招募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“新疆吐鲁番地区青年科技英才”在衡培养工作。

——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。筹备举办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选拔优秀人才，做好省赛集训。

统筹兼顾，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

会议要求，统筹维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发展，护平安、保稳定、促和谐，全面提升治理水平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——推动成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，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化。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，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。

——积极推进我市国企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，出台具体的薪酬操作细则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，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——谨慎做好 2019 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，适时发布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、工资增长指导线。

——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、工资保证金等支付保障制度，组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，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。

——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和调解示范机制，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，加大仲裁办案指导力度。加大基层仲裁调解平台建设。

提质增效，打造高素质人社队伍

会议强调，行风建设是全国人社系统整体部署推进的一项中心工作，人社部门要提高认识，深入推进。

——全面规范行政服务事项。做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调整工作，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政府合同审查备案制度，开展公平性竞争、合法性审查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。

——加强窗口经办队伍建设。在全市人社系统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、“人社服务标兵”主题宣传等活动，营造人人学政策、钻业务、练技能、强服务的的良好氛围，打造一支“政治过硬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”的人社干部队伍，不断提高人社服务效能。

——推进信息化标准建设。加快推进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，推进系统互通、数据共享、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网上办、马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，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。

2018

全市人社攻坚克难实现“满堂红”

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衡阳人社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提高站位，直面挑战，脚踏实地，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其中多项工作指标在全市、全省乃至全国名列前茅，在攻坚克难中实现了“满堂红”，为衡阳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重点改革持续突破

-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实施，八项重点改革工作全部落实到位，待遇计发基本完成，试点退费分批启动，转移工作有序推进，新制度经办工作取得全新进展。
- 落实机构改革有关要求，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能划转工作扎实推进。
- 正式启动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，24 家定点医院纳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。
- 社保卡累计持卡 580 万人，102 项应用功能的开通率达到 100%。
- 全民参保登记已参保人员库率及未参保人员登记率均达到 100%。
- 全面启动国企薪酬制度改革，制定下发《关于深化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。
- 启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，衡阳市中心医院等 3 家医院纳入市直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。

就业趋势稳中向好

- 年内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6.75 万人，失业人员再就业 3.23 万人，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0.95 万人，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.58 万人。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 3.5% 左右。
- 举办大型招聘会 43 场，累计入场单位 4471 家，提供就业岗位 16.5 万个次，当场达成就业意向 2.18 万人次。
- 全市 4209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实名登记率达到 100%、就业及就业准备率达到 100%。
- 全面落实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，全市为 8361 名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2180 万元，核拨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34.9 万元，6989 名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4244.22 万元。
- 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和年限，简化申请办理流程。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.4 亿元，直接扶持创业 1120 人，带动或稳定就业近 1 万人次。实现新增创业主体 2.87 万户，创业带动就业 5.48 万人。
- 80 家单位被认定为省、市级就业扶贫基地，共吸纳 2195 名贫困劳动力就业。全市实现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0.37 万人，培训贫困家庭“两后生”（未继续升学的初、高中毕业生）582 人。

保障体系更加完善

- 全市五大社会保险总参保人数达到 1303.9 万人次，基本实现参保全覆盖。
-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维持在 19%，失业保险费率由 1.5% 下调到 1%，生育保险费率调整为 0.7%，享受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的企业达到 108 家，年内为企业减负超过 3 亿元。
-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“十四连调”。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达到 2098 元/月。

- 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85 元提高到 103 元。
- 上调失业保险金待遇，市本级达到 1088 元/月。
- 建筑行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 100%。
- 将贫困人员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降低 50%，报销比例提高 5%，基本医保报销比例提高 10%，贫困户就医实现“一站式结算”。
- 强化基金监管，对 3 家违反协议的医院作出了暂停协议的处理，共拒付医保基金 187 万元。

人才人事亮点凸显

- 推行人才新政，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，推动市本级设立 1 亿元的人才引进专项资金，牵头起草制定人才新政相关配套文件 15 个，在全市营造了浓厚的惜才、爱才、用才的社会氛围。
- 人才服务窗口正式开窗运行，各项人才引进补贴有序落实。
- 发布 2018 年第一批青年人才计划，全市 14 家企事业单位申报人才需求计划 434 人，与 4 个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达成初步引进意向。
- 实施国家级、省级引智项目 8 个。
- 开展特别优秀人才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破格评审 16 人。
- 完善人事考试安全管理机制，组考各类考试 45 场次，参考 1.7 万余人，实现了考试零事故。
- 全市新招录公务员 444 名，监督指导市直 42 家事业单位及县市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936 人。
- 省下达我市 124 名计划安置军转干部已全部安置到位，安置到公务员和参公单位的比例达到 97%。
- 建设成立了 5 个省级和 10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为企业节能降耗及技能人才的梯次培养做出了成效。

劳动关系和谐推进

- 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，全市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协议 1273 份，覆盖企业 2504 家、职工 11.86 万人，已建工会组织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 92% 以上。
- 开展网上劳动用工备案，目前全市网上备案 5 万余人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9%。
- 全市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900 余件，结案率超过 90%。
- 重点整治工程建设等领域欠薪，全年检查用人单位 2915 家，查处欠薪案件 103 件，为 1358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 1887 万元，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 2425 份，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28 件，形成了打击和震慑欠薪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。
-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连续 4 年获评“全国突出成绩单位”。

人社周刊

服务民生·幸福衡阳

主办：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日报社

执行主编：李建平 彭召尚

第 306 期

E-mail: hyrbldbz@163.com